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6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招商蛇口(深圳)产业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推动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完善产业生态圈并协同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商置")与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创投")及其管理的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商创新基金")拟共同投资招商蛇口(深圳)产业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投资于消费、科技、互联网等行业的优质项目,招商创投将作为基金管理人。

基金规模为20,004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其中,基金管理人招商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认缴出资4万元,招商商置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亿元,招商创新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亿元。基金拟聘请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汇港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港实业")作为投资顾问。

(二)关联关系

招商创投、招商创新基金以及招商蛇口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二十八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78837M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由招商创投担任普通合伙人,由深圳市招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吕克俭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287714D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招商创投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设立,招商创投以集团优势产业资源为支持,聚焦科技创新和"互联网+",专注于早中期科技创新中小企业投资,打造创新生态圈,实现创新企业和传统产业的"双赢"。招商创投直投基金累计投资项目超过100个,投资金额近30亿元;母基金业务投资布局了28家头部子基金,投资金额约20亿元。近三年在多项创业及股权投资机构排名中名列前茅。

2020年度,招商创投营业收入3,645.96万元,净利润203.5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招商创投净资产12,385.96万元。

主要股东:招商创投为深圳市招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创投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4325。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招商创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蛇口(深圳)产业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制。

(二)基金规模

基金总规模20,004万元。

(三)基金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出资方式:认缴制。招商商置认缴出资1亿元,招商创新基金认缴出资1亿元,招商创投认缴出资4万元。认缴出资额应在2028年11月2日前缴足。

(四)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基金存续期")为5年,自合伙企业设立的工商登记之日起算。基金存续期内,以下两种情形中较早届满或实现的期限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1)自合伙企业设立工商登记之日起至合伙企业设立之日的第2个周年日;或(2)基金募集结束后,全体合伙人已按认缴金额全部实缴并且全部实缴资本均已投资或使用。

合伙企业的回收期为从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次日起算的基金存续期的剩余期限。原则上,在回收期内不得投资新项目。

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存续期可适当予以延长,但原则上不超过2年。

(五)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以参与未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为主要方式。为辅助股权投资之目的,合伙企业可以采用附带转股权的债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为股权的公司债)方式。

(六)退出机制

基金项目采用市场化等退出方式,具体方案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确定。

(七)会计核算方式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但基金管理人应对各投资项目单独记账。

(八)投资方向

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为消费、科技、互联网等行业的优质项目,以及与招商蛇口具有业务协同的项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基金其他各方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条款,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定价公允的原则,经过充分沟通和协商后确定相关协议条款,包括确定管理费、收益分配等。

五、相关协议其他主要内容

(一)基金的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委托招商创投担任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运营管理。基金委托汇港实业作为投资顾问,为基金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合伙企业所有投资业务的最终决策。投委会由6名成员组成,招商创投委派3名成员、招商商置委派3名成员。投委会按一人一票制表决,对所议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包括本数)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二)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委托招商创投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运营管理。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委托,负责基金日常管理、投资、运营业务的具体执行。

投资顾问:基金聘请汇港实业作为基金的投资顾问,通过协议联合管理。投资顾问有权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向基金收取投资顾问费。

(三)基金费用、基金管理人报酬、投资顾问报酬

基金费用:基金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由基金直接承担。

基金管理人报酬:基金管理人报酬按照基金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投资顾问报酬:投资顾问报酬按照基金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四)基金收益分配

当合伙企业退出任何一个投资项目后,如合伙企业就该单一项目获得的投资收益为正,则向合伙人返还投资本金并分配项目的投资收益、以及向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分配部分附带权益;如合伙企业就该单一项目获得的投资收益为负,则将合伙企业回收的项目投资款按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返还给全体合伙人。

当所有投资项目完成退出基金进行清算时,在基金回报IRR 达到相关要求后,基金向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发放剩余附带权益。在完成上述分配之后的剩余金额,由合伙企业按照其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给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联合招商创新基金、招商创投组建招商蛇口(深圳)产业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有效发挥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提升业务协同,促进公司突破产业边界,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金的风险主要受内外部两方面因素影响,主要包括基金运作风险、行业政策风险、项目运营风险、投资管理风险、退出风险等。基金后续设立及投资运作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无法完成项目投资或投资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借助各方力量,加强对风险的预判和应对,积极推进基金后续相关工作,严格管控各项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招商创新基金、招商创投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6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同意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券产品的一般性授权,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27号、中市协注【2020】SCP569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累计为100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为2年。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1年11月16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招商蛇口SCP009
代码	012180031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1年11月17日	兑付日	2022年8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利率	2.8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1家	合规申购金额	68.7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98%	最低申购价位	2.50%
有效申购家数	14家	有效申购金额	40.5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6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同意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券产品的一般性授权,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已发行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959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累计为30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为2年。

本次发行前该注册通知书项下额度尚未使用。

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次中期票据期限分别为3年期及5年期,共分两个品种,发行结果如下:

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发行要素表

发行要素			
名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简称	21招商蛇口MTN001A
代码	102103011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1年11月18日	兑付日	2024年11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3.2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4家	合规申购金额	45.4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50%	最低申购价位	3.10%
有效申购家数	17家	有效申购金额	19.1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发行要素表

发行要素			
名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简称	21招商蛇口MTN001B
代码	102103012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1年11月18日	兑付日	2026年11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3.5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8家	合规申购金额	35.4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4.00%	最低申购价位	3.45%
有效申购家数	11家	有效申购金额	15.6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6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通知,获悉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回售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招商局集团于2018年6月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319号),并于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3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为"19招商EB",债券代码为"117125.SZ",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1%。本次可交换债券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

二、本次回售的基本情况

"19招商EB"债券持有人有权于回售登记期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17日(仅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9招商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07元/张(100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0.07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次可交换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9招商EB"的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1-05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双方战略合作,经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和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利的实施许可事宜协商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技术许可协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1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霸")的业务发展,优化佛山科霸资本结构,促进对外融资顺利开展,提高其业务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对佛山科霸增资1亿元。增资完成后,佛山科霸注册资本将由1亿元变更为2亿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1-05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下属控股子公司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拟与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明恒")签订《技术许可协议》,无锡明恒拟将DH68系统产品相关专利与技术许可给CHS使用,协议金额5,000万元。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无锡明恒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2次(含本次交易),合计交易金额为12,000万元。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过交易标的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具体以年度审计会计师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CHS与无锡明恒于2021年11月19日在无锡签署《技术许可协议》。该协议共包括7项专利技术和相关非专利专有技术,是无锡明恒DH68混合动力变速箱项目相关技术(以下简称"DH68技术"),许可CHS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在专利有效期限内实施使用。

因公司董事刘彩云先生、副总经理王建辉先生在无锡明恒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条、第10.1.3条第(三)款和第10.1.5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无锡明恒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2次(含本次交易),合计交易金额为12,000万元,该等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过交易标的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刘彩云先生、副总经理王建辉先生在无锡明恒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条、第10.1.3条第(三)款和第10.1.5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无锡明恒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园创惠路5号

法定代表人:洪波昌

注册资本:6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9日

营业期限:2017年8月29日至2067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汽车混合动力技术的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技术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动力蓄电池系统及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6.3636%,CHS持股30.9091%,无锡同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6364%,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909%。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672.16万元	103,942.19万元
净资产	52,976.20万元	66,318.40万元
营业收入	2,183.72万元	499.35万元(1-9月累计)
净利润	116.85万元	254.20万元(1-9月累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签订《技术许可协议》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未决法律诉讼等对评估结果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拟接受技术普通许可涉及的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DH68混合动力变速箱项目相关专利使用权和专有技术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01282号)。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对DH68混合动力变速箱项目相关专利使用权和专有技术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后得出,其市场价值为4,978.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许可方(甲方):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被许可方(乙方):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协议产品:CHS履行本协议、使用无锡明恒专利及进行技术改进制造适配于柴油、汽油和燃气混合动力DH68产品。

2.使用范围:DH68产品专利与技术适用于输入扭矩<400Nm、合成箱输出扭矩(1500Nm的M1、N1、M2及部分N2车型,动力总成布置为纵置后驱、四驱,适用于搭载汽油机、柴油机的HEV、PHEV车型。

3.许可类型:普通许可,不受区域市场限制。

4.许可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在专利有效期限内。

5.交易定价: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拟接受技术普通许可涉及的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DH68混合动力变速箱项目相关专利使用权和专有技术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01282号),经协议双方商定,最终确定本协议交易价格为5,000万元。

6.费用支付安排:本协议生效之日后2021年11月30日前,CHS向无锡明恒支付人民币1,500万元;2021年12月25日前CHS向无锡明恒支付人民币3,500万元。

7.主要权利与义务

①无锡明恒保证合法拥有实施协议产品专利相应的技术秘密及工艺,保证该专利权及该专有技术不存在任何瑕疵和缺陷。

②无锡明恒应向CHS提供包含不限于协议产品的专利证明文件、相应工艺流程文件、所需设备清单、实施的技术秘密等,技术资料的内容和规格应当真实、完整、有效、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③CHS在DH68项目后续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新知识产权由CHS享有。

8.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如因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赔偿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9.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协议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原告方所在地拥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节能与新能源技术路线图2.0》等行业相关政策对于未来混动汽车市场需求预测,目前越来越多国内车企也开始布局混合动力技术路线,为促进CHS整体业务拓展、降低产品研发周期和投入成本、扩充产品应用领域范围,CHS拟引进无锡明恒DH68技术,以尽快完成M1、N1、M2及部分N2等类型的轻型混动载客和载货汽车市场的成熟系统产品储备,同时可根据整车企业的其它车型需求做进一步适应性匹配开发,有利于增强CHS在深度油电混动技术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价值。

本次技术许可将用于CHS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开发,根据CHS立项规划,预计到2023年下半年完成整体项目开发,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2021年及2022年损益产生影响,具体以年度审计会计师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技术许可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彩云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对签订协议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无锡明恒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2次(含本次交易),合计交易金额为12,00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1-05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霸")

●增资金额:人民币1亿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佛山科霸成立于2019年3月19日,注册资本1亿元,主要生产和销售电池材料及其配件,是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第四条电池极板生产线项目的议案》,项目建设主体即为佛山科霸。该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00亩地,建设分为两期,一期工程,包括正极板生产线1条,负极板生产线1条,同时新建配电房、废水处理站、空压站等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已全部竣工,已于2021年7月底正式投产。

基于公司战略回归电池主业,为优化佛山科霸资本结构,促进对外融资顺利开展,提高其业务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佛山科霸增资1亿元。增资完成后,佛山科霸注册资本将由1亿元变更为2亿元。

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原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佛山科霸	100%	1亿元	1亿元	2亿元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佛山科霸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彩云

成立日期:2019年3月19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禅港北路1号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电池、金属材料、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以上制造类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科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1,577.52	55,030.23
净资产(万元)	10,360.03	19,166.18
营业收入(万元)	55,858.03	121,575.44
净利润(万元)	1,351.51	506.14

说明:截至目前,公司旗下生产动力电池极片的主体单位包括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和佛山科霸。为统筹管理公司动力电池极片业务,自2021年2月开始,公司旗下极片业务统一由佛山科霸对外结算,故佛山科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相对较高,而佛山科霸自身自2021年8月才开始正式批量销售,因此净利润相对较小。佛山科霸2020年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去年获得政府补贴2000万所致。

(二)增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向佛山科霸增资1亿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佛山科霸是公司生产镍氢动力电池正、负极片产品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其增加注册资本有利于佛山科霸增加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其对外融资能力、业务竞争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增资系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不利影响。佛山科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增资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1临—05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9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汤鸿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汤鸿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调整后,汤鸿辉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汤鸿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汤鸿辉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贡献,为此,公司及董事会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越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廖劲高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李正康先生、王大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越雷先生,汉族,1971年9月出生,湖南湘潭人,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1992年8月参加工作,200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湘潭电机厂三分厂质检科实习,曾任湘潭电机厂三分厂技术科技术员,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特电分公司技术科副科长、研究所所长,湘电股份特电事业部总工程师,湘电股份副总工程师、特电事业部总工程师,特电事业部总经理,湘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特电事业部总经理,湘电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湘电集团党委委员、湘电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湘电动力董事、总经理,湘电集团党委委员、湘电动力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湘电动力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通达电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廖劲高先生,汉族,1970年1月出生,湖南湘乡人,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湘潭电机厂电器设备技术科设计员、装配车间工艺员、技术科设计员,湘电集团电气成套分公司成套车间副主任、元件车间党支部书记、主任,湘电股份电气成套分公司成套车间主任;湘电股份电气事业部售后服务科科长、橡塑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湘电集团党委组织部组织员、副处级组织员,湘电集团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湘潭电机力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部书记,湘电股份结构件事业部总经理;湘电股份结构件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湘电集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湘电股份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湘电股份副总经理。

李正康先生,汉族,1973年1月出生,湖南醴陵人,本科学历。1993年10月参加工作,1996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为湘潭电机厂电机分厂大电机车间车工,曾任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电机分公司大电机车间计调员,湘电股份电机分公司团委书记、大电机车间党支部书记,湘电股份企业运营部主管,电机事业部销售科副科长、党支部书记,湖南海诺电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先后任湘电集团(湘电股份)北京办事处副主任、主任,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营销中心总经理。

王大志先生,汉族,1977年1月出生,湖南湘潭人,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5年9月参加工作,200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湘电股份电机事业部大电机车间装配班工人、生产组计调员、生产组组长,电机事业部生产供应处调度外协科科长,电机事业部大电机车间生产副主任、主任,电机事业部风电车间主任,电机事业部生产供应科科长,电机事业部副总经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电机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电机事业部总经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电机事业部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湘电股份电机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1-07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浩源煤炭有限公司("浩源公司")收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内0602破申2号),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决定书》((2021)内0602破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申请概述

由于浩源公司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山东舜天矿业有限公司("舜天公司")已向法院提出了浩源公司破产申请,申请人住所地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东首。

二、本次裁定书与决定书主要内容

1.《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内0602破申2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又因债务人浩源公司住所地为东胜区,故我院对该案有管辖权。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舜天公司有申请浩源公司破产的权利,故本院应裁定受理舜天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舜天公司对浩源公司的破产申请。

2.《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决定书》((2021)内0602破1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指定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浩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东胜区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破产清算企业基本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浩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注册资本300万元,主要负责鄂尔多斯市燕家塔露天煤矿的运营。该煤矿自2013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本公司持有浩源公司85%的股权,个人股东李俊治持有浩源公司15%的股权。

在本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浩源公司资产总额约5.72亿元,负债总额约15亿元,资产负债率约262.24%(以上数据经审计)。

在本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截至2021年10月31日,浩源公司资产总额约5.71亿元,负债总额约15.27亿元,资产负债率约267.43%。截至目前,本公司向浩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本息余额、应收往来款及应承担的连带债务共计约4.2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后,浩源公司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按权益应占浩源公司的净资产约-8.13亿元将相应调整,增加本公司的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清算进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1-07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50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高级美元债及永续美元债等境内外融资工具。

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45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2.16%。

本期债券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将用于偿还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到期债务,5亿元将用于电力供应采购煤炭。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1-07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宝安")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投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暨实施完成情况的告知函》,宝投公司委托本公司于 2021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中国宝安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5,792,1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2021年11月19日,宝投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宝投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9月2日至11月10日	21.71	19.22-26.88	1,867.1489	0.72%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 计		21.71		1,867.1489	0.72%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宝投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2,235,984	5.51%	123,564,495	4.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235,984	5.51%	123,564,495	4.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2021年11月19日,宝投公司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宝投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暨实施完成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1-48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荆州基地乙酰甲胺磷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湖北省的荆州基地新厂区年产30,000吨乙酰甲胺磷项目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已经专家评审通过,并进入试生产阶段,标志着荆州基地新厂区正式投入运营。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三年前启动实施荆州基地老厂区运营设施搬迁及升级改造项目,以将新基地提升至国际一流的生产、安全及环保水平为目标,支撑公司全球业务的增长。本次进入试生产阶段的乙酰甲胺磷项目(包括中间体精胺)是公司拥有全球领先市场地位和前端整合实力的优势产品。乙酰甲胺磷是一款广谱、低毒杀虫剂,应用于全球各地的多种作物,包括水稻、小麦、棉花等。公司利用本次生产设施搬迁契机,扩大了该优势产品产能,进一步提升工艺水平和效率。此外,公司在荆州基地新厂区投资新建了先进的环保设施,包括运用尖端技术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燃烧设施,旨在满足国际领先的环保、安全和职业健康标准。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荆州基地新厂区位于政府批准的工业园区内,是公司全球生产运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搬迁及升级改造的新厂区预计有望显著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并做好准备接收更多来自公司强大在研产品线的新增原药产品。

鉴于荆州基地新厂区于近期投入生产,目前产能恢复尚处于初始阶段,产量相对较低,公司预计产量将在未来数月逐步提高。随着新厂区生产的恢复,公司在老厂区停产期间为满足销售需求对外采购而承受的额外采购成本将逐渐减少,停工损失预计亦将随着未来产能利用率提升而逐渐减少。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项目从试生产阶段到全面达产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观察和不断提升,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7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土地收储通知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收储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细钢绳")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市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澄政发[2021]95号文件,文件通知内容如下:因工业园区升级改造需要,拟占用精细钢绳位于滨江西路北、润华路西的二宗土地:宗地面积为70404.00平方米(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6562号)以及宗地面积为20870.00平方米(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654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决定收回上述企业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市政府委托临港开发区按规定予以补偿。

二、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与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达钢铁")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本公司拟向长达钢铁转让持有的精细钢绳100%股权(以下"原交易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鉴于精细钢绳收到江阴市政府的土地收储通知,原交易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经友好协商,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与长达钢铁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原交易计划不再履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回笼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集中力量向环保产业转型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公司将尽快与相关方协商和推进本次土地收储交易,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土地收储事项还需与相关方磋商土地收储协议的相关细节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阴市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2、《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1-048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精神,遵照上海市委、市政府有关战略部署,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签署了《关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机场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34,887,0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0%)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投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机场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国投公司)》。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机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91,290,8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25%;上海国投公司持有公司134,887,0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0%。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机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

三、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公司获悉机场集团收到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353号),批复同意将机场集团所持公司134,887,091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投公司。

四、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0日